

## 補助基準表單張：點字板、點字機、語音手機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視覺	五一	點字板	一,八〇〇	一〇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視覺障礙者。</p> <p>（二）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點字機（打字機）之使用需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七）。</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點字機（打字機）：具六點鍵以及空白、倒退、換行鍵，可調整邊界。</p> <p>四、其他規定：</p> <p>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其他必要資訊。</p>
溝通及資訊-視覺	五二	點字機 (打字機)	三二,〇〇〇	七	甲、 丁、 戊	<p>一、補助對象：</p> <p>（一）視覺障礙者。</p> <p>（二）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七）。</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具各層選單之語音報讀、文字簡訊播報、開關機聲音或震動提示、語音播報通訊錄內容及來電號碼等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p>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標示經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及其他必要資訊。</p>
溝通及資訊-視覺	六三	語音手機	四,〇〇〇	三	甲、 丁、 戊	<p>一、補助對象：</p> <p>（一）視覺障礙者。</p> <p>（二）具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七）。</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具各層選單之語音報讀、文字簡訊播報、開關機聲音或震動提示、語音播報通訊錄內容及來電號碼等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p>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標示經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及其他必要資訊。</p>